

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主任委員重輝 記錄：林麗蘭

四、出席委員：蔡爾翰 陳昆和 李國堂 程英傑 蔡瑞頒
張德安 邱碧玉 黃國益 施海樹

五、列席人員：王崑源 蔡宏郎 陳明合 謝正男 蔡玉蘭代
沈秀琅 蔡奇澤 陳仲杰 陳義藤 姜淋煌
謝月女 蔡俊章

六、主席致詞：孫主任委員重輝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已近尾聲，本人於此謹代表縣長感謝本會諸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幹部、同仁及所有選務人員的辛苦參與和協助，使此次選舉能圓滿完成；尤其，檢警調單位對本次選務工作的投入，讓工作能一切順利並和諧完成，在此一併感謝。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七、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

〔一〕 上次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 上級重要來文(略)

〔三〕 工作報告：第一、四組、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四〕 補充意見：

蔡總幹事：接獲通報遮屏遭竊當日，即指示下營鄉選務作業中心報案處理，並立即清點數目辦理緊急採購，將不足數補齊。此次案例擬於本縣鄉鎮市選務工作檢討會議中加強宣導，籲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妥善放置保管選舉公物。

蔡局長俊章：因選舉期間本局同仁公務繁忙，現選舉工作告一段落，已請同仁調閱監視器錄影帶，積極查緝。

李委員國堂：相關選舉公物價格不高卻失竊，歹徒似有破壞選務工作之企圖，務請儘速破案以了解其意圖，並請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偵查結果。

行政室姜主任：本案事發當時已通知各鄉鎮市應重視並備妥選舉用品，尤須養成平日檢視的習慣。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本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等，請審議。

謝組長補充說明：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第一高票為侯水盛先生，葉宜津女士為婦女保障名額，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未當選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保證金。（換算本次候選人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之10%為10325票）故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不予發還保證金人員計有2號謝堯政、5號許高瑞、16號王國棟三人。不分區立委依政黨得票及當選比率計算總計有41席，其中中國國民黨15席，民主進步黨16席，親民黨6席，台灣團結聯盟4席。

議決：照案通過。

李委員國堂提問：政黨得票數，無黨聯盟因候選人得票數總數未達5%，故無分配到不分區立委席

次。另全國及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有無不同，應予說明。

蔡委員瑞頌補充意見：婦女保障名額計算方式及保證金發還方式，應清楚列出，方便媒體清楚宣導。

主席回應：全國不分區立委當選名額，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本縣皆依法辦理，另蔡委員意見，請列入宣導。

九、臨時動議與交換意見：

- (一) 陳副總幹事明合：本次選舉因事前宣導工作落實，所以無效票數降低至 3874 張，較上次立委選舉降低 37.5 %。
- (二) 蔡委員瑞頌：本人此次巡視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見禁止攜帶手機之公告，張貼地點未統一；另保管手機的放置地點亦應統一規定，請檢討改進。當然本次的選舉工作，各選務人員是非常辛苦的，本人在此予以肯定。
- (三) 王局長崑源：本人接獲學校參與選務工作同仁反應，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效票、無效票認定標準不同，為避免認定落差，建請統一。

蔡總幹事回應：選舉票之認定，應予統一，將於中央召開本次選舉工作檢討會時提案，促請立法院修法。

十、結論：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對本次選務工作的投入，尤其警察同仁的配合，致使本次選務工作圓滿和諧完成，尤其各工

作人員於監印選票期間，恪盡職守至印刷處所二十四小時看顧迄選舉票運回，非常辛勞，特此嘉勉；有關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敘獎工作，應儘速完成，並從優獎勵。

十一、散會：下午四時。